2024 北京·西城“百姓戏剧展演”文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靳真

委托代表人：孙丽莉

联系电话：010-6313475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5 号

乙方：开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侃

委托代表人：邢智民

联系电话：1358177723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 利星行中心 B 座7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4北京·西城“百姓戏剧展演”项目的文化服务事项，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前述事项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开展项目策划工作：紧密围绕全国文化中心、“演艺之都”建设工作，在充分体现北京·西城 “百姓戏剧展演”品牌主旨及内涵的前提下，协助甲方开展项目策划工作，深入挖掘区域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丰富多元的系列戏

剧文化活动，充分体现区域文化魅力。

2、活动执行：根据项目策划方案，实施并确保线上线下活动顺利开展，负责各项活动的日常管理和运营，保证活动内容的质量和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地搭建、氛围营造布置、摄影摄像、物料设计及制作（物料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短视频、海报、文创产品等。）、现场人员支持等。

3、项目宣传推广：根据2024北京·西城 “百姓戏剧展演”项目宣传策略和活动规划，通过多样化宣传手段及多元化媒体平台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宣传推广，形成热点话题促进大众互动，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社会参与度和品牌影响力。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甲方就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相关费用支付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元肆角（￥1,724,980.40元），分两期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首款，即项目总费用的50%，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元贰角（￥862,490.2元）；

（2）甲方于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元贰角（￥862,490.2元）。

2、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机打完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明细为“*现代服务*项目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379622

乙方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开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942579610802

第三条　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在服务期间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就餐等费用。）。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事宜支出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活动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资料有误而引起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相应服务内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视情况决定是否收取已发生之活动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活动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5）甲方就相关的制作和宣传等全部活动享有知识产权并受到保护。

（6）甲方对相关的制作和宣传方案具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执行方案应充分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7）甲方有提出修改和建议的权利，当乙方执行方案不当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时，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或者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宜的相关能力和资质，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其他第三方。

（3）有义务审慎高效负责的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和工作。

（4）充分尊重甲方的权利，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并根据要求修正方案并使其达到预设宣传效果。

（5）乙方承认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制作完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的制作服务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制作设计过程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有义务充分保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的关于甲方或者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不经甲方允许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

（7）乙方承诺完成本项目任务过程中，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手段，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仲裁、复议、信访、投诉等方式），均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第五条　其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与其它保证条件。

2、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服务内容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宣传推广、执行、总结等文化服务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须向乙方赔偿签约金额的20%。

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或保证，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须向甲方赔偿签约金额的20%。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方可生效。

2、双方同意在活动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风暴、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活动因社会公共利益、上级部门指令或国家政策原因被取消或提前结束的；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的。

3、甲、乙双方同意在活动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活动的，且经过甲方两次及以上通知仍未能履行的；

（2）乙方擅自改动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3）活动期间因乙方责任，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第八条　诚信条款

1、甲方严格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2、若乙方员工有上述列明的行为，甲方可通过邮件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受理举报受理邮箱：compliance@cue.group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合约、理解和通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

4、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甲乙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2024 北京·西城“百姓戏剧展演”文化服务项目费用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4 年 6 月 14 日

乙方：开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4 年 6 月 14 日